

监察部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7_9B_91_E5_AF_9F_E9_83_A8_E3_c80_302445.htm 监察部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(监发[2007]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2006年10月以来，各地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监察部、国土资源部的具体部署，组织开展了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，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反弹的势头，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、改善土地管理秩序和土地执法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目前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一些地方政府对专项行动领导不力，有的甚至继续默许或者直接实施土地违法违规行为；不少地方对政府实施或主导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够及时，或者定性不准，有的甚至瞒案不报、压案不查；在查处案件中以罚代法现象较为普遍，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不到位。上述问题的存在，影响了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和实际效果。前不久，国务院领导同志就监察部、国土资源部报送的《关于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情况的报告》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迎难而上，严格要求，抓好落实。为切实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，推动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6〕31号）精神和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“对各类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都要严肃查处”等要求的落实，2007年要在全国继

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，以有效惩治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政府是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法定责任主体，地方各级政府要层层落实查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任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依法行政、规范土地管理，把专项行动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亲自抓辖区的专项行动工作；要抓紧研究部署，掌握工作进展，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；要坚决支持监察机关、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帮助排除干扰和阻力；要督促监察机关、国土资源部门统筹安排，保证专项行动必需的人力和工作条件。对本级政府自身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，要高度重视，主动组织整改，并勇于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，发挥示范和导向作用；对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，要认真组织查处，并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处理到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